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1) 有關資產租賃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更新資料 及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有關資產租賃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意向書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本公司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訂立意向書，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已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隨後意向書即被出售協議所取代。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意向書公佈後15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內，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本公司未能於此段期間內寄發通函，此乃由於落實及簽署出售協議所致。此外，亦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預期寄發通函另行發表公佈。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投資於澳門之博彩業／與博彩業相關的業務」更改為「電影製作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1) 有關資產租賃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意向書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本公司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訂立意向書，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意向書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已就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出售協議」)，隨後意向書即被出售協議所取代。除下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將由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若干一般性條文之外，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原則上與意向書相同：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賣方：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Bestmix Holdings Limited
- (3) 賣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 (4) 買方之擔保人：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及共同實益擁有人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正式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股東已批准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如有所規定)；
- (b) 除本段外則正式完成本應發生當日，出售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並無遭重大違反；

- (c) 除本段外則正式完成本應發生當日，出售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d) 有關資產租賃權之補充協議（「**資產租賃權補充協議**」）（按買方最終同意之格式）已由（其中包括）澳門旅遊、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妥為簽訂；及
- (e) 大致上按照資產租賃權補充協議所載格式（或買方書面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之授權書已由澳門旅遊簽訂。

倘上述條件（「**條件**」，以之前並無獲買方豁免為準）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妥為達成且獲買方信納，則買方可於當日選擇（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通知賣方：

- (i) 豁免尚未達成之條件（惟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除外）；
- (ii) 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不多於最後截止日期後20個營業日之日子（當日須為營業日）；或
- (iii) 終止出售協議，在此情況下，所有初步及進一步按金、已付代價部份及代價之餘款（以已由買方支付為限）應隨即退回予買方（不計利息）。

## 代價

除意向書公佈所載之以下詞彙之釋義應修改如下之外，代價（包括初步代價及額外代價）與意向書所載者相同：

「應計款項」 指 於正式完成時目標集團有關未付行政及經營費用及開支之任何應計款項（包括出售協議內之稅項撥備），將參考（視乎情況而定）備考完成賬目（定義見下文）或完成賬目（定義見下文）予以釐定；

「完成賬目」	指 根據出售協議所編製目標集團於正式完成發生當日(「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附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各目標集團公司之全面收益表)；
「其他負債」	指 各目標集團公司於正式完成時之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惟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604 879 651">(a) 應計款項；</li> <li data-bbox="644 697 879 744">(b) 待售貸款；</li> <li data-bbox="644 791 1410 872">(c) 正式完成後資產租賃權項下之任何責任(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及</li> <li data-bbox="644 919 1410 1000">(d) 目標集團公司之間互相結欠之任何集團內公司間負債，</li> </ul> <p data-bbox="644 1059 1410 1144">有關款項將參考備考完成賬目或完成賬目(視乎情況而定)予以釐定；</p>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及
「備考完成賬目」	指 根據香港通用會計原則所編製並按出售協議所規定之格式呈列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綜合備考財務狀況表(附營運附屬公司賬目)。

## **盡職審查**

並無任何條文容許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意向書所載之盡職審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 **正式完成**

正式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上文「先決條件」一段內第(a)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28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香港或澳門(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地方)發生。

## **買方擔保人之責任**

於正式完成時，資本策略與共同實益擁有人應各自向賣方交付(其中包括)有關買方分別支付51%及49%額外代價經妥為簽立之擔保。假使買方選擇以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初步代價(扣除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後)之任何部份餘款，則資本策略與共同實益擁有人應各自向賣方交付有關總承兌票據款項之51%及49%經妥為簽立之承兌票據之擔保。

## **定出成功申索之款項**

假使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及相關文件(以合理細節及在可行情況下訂明與申索有關之事宜或違責情況以及違約性質及申索金額)針對賣方提出申索，則資本策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人將有權扣起及暫緩付款，其總金額相當於就根據承兌票據所載之條款於承兌票據項下應付之總承兌票據款項當中任何未付款項而申索之款項，以待最終釐定、解決、結清或了結相關申索。

## 授權及再轉授權

賣方須促使CSCD向買方提名之該等第三方專家顧問簽立授權書或再轉授權書，以使該名第三方可按買方就資產租賃權相關事宜可能合理指示代表CSCD與澳門政府（及／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任何「以簽訂的合約為依據」之洽商、向澳門政府（及／或相關政府機關）遞交申請、要求取得任何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呈交過往研究、要求註冊機器及平面圖，以及申請建築工程之地基工程批文。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意向書公佈後15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內，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本公司未能於此段期間內寄發通函，此乃由於落實及簽署出售協議所致。此外，亦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預期寄發通函另行發表公佈。

##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同時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Long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股份認購事項」）。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所有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34,300,000港元將會用作投資於董事會日後所物色於澳門之博彩業／與博彩業相關的業務。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為使本集團在其財務及財資管理方面更加靈活以及配合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持續發展，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調配至其他即時業務營運所需，尤其是新電影製作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投資於澳門之博彩業／與博彩業相關的業務」更改為「電影製作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運用該款項之最佳方式，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